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
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 1.5 亿元。
- 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 1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放款当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曾少雄、周付德、何新跃、彭承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:	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:	周付德
注册资本:	189,492.14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: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时间:	2014年11月18日
注册地址:	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0003147663083
经营范围:	旅游及相关产业;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,国际国内贸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江旅集团持有公司 14.57%股份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: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现金流的安排,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低于近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,同时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该项借款。

四、今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目前,公司累计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,800 万元。此次关联交易发生后,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江旅集

团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.78 亿元。均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国旅联合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审核意见》；
- 3、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7 日